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JN-ZC-202610027.1B1

采 购 人 ：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 委托，拟对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SXJN-ZC-202610027.1B1

二、项目名称：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法庭庭审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378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和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912201

代理机构：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毛雪婷

联系电话： 029-86181701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法官/书记员电脑；原被告电脑；陪审员、审判员显示器；打印机；显示终端；书记员电脑；激光打印机；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约定，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银行户名：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支行账号:61050190004200002317 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和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163]。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杰诺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毛雪婷

联系电话：029-861817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法庭庭审系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1680000	6.000	1,68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是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套	元	1,672,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1680000	套	元	1,672,000.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680000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配置清单1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设备）名称</th><th>设备描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td></td><td></td><td>1、主机采用19"标准单一机箱，≤1U高度；固定机箱；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
2、电源：220V
3、功耗：满载功耗 ≤40W
4、支持≥1.5寸液晶屏
5、支持≥5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6、视频输入支持4路3G-SDI、4路HDMI接口，其中3G-SDI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入接口，最高支持1920x1080@60Hz分辨率并向下兼容；HDMI1超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最高支持3840x2160@30Hz并向下兼容；
7、视频输出支持2路HDMI接口，其中HDMI1超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最高支持3840x2160@30Hz并向下兼容；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8、支持1，1+1，3，4，1+3，1+4，1+5，1+6，7，1+7，8，1+8，1+9，1+10画中画共≥ 39 种模式。
9、≥8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48V幻象电源；≥3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10、≥3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11、≥1路3.5mm耳机接口；
12、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6组。
13、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
14、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1	智能庭审主机	制，音频输出支持8段均衡调节 15、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16、支持≥10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8路独立画面，≥2路合成画面）；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H.265、H.264录制； 17、主机支持输入信号巡检，可显示接口运行状态和状态信息 18、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bmp文件； 19、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名称、案件号、法官等基本信息； 20、支持RTSP、RTMP协议，支持TCP、UDP协议； 21、支持AAC、G.711A/U音频协议 22、支持二维码推送直播 23、支持单画面支持3处动态人脸马赛克 24、支持标准H.323和SIP协议; 25、支持USB口接入U盘自动输出录制文件 26、具备≥4路解码通道，内置MCU支持同时呼叫≥3个远端H323或SIP; 支持H.323、SIP、RTSP协议会议。 27、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RS-485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28、≥4路RS232接口；≥2路RS422接口；≥2路RS485接口；≥2路红外发射接口；≥1个红外接收头；≥2路 IO 接口；LAN:≥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29、≥2路USB2.0接口，可接U盘/移动硬盘，外置USB光驱，支持双光驱刻录； 30、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法院使用安全要求需提供智能庭审主机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3	台

2	法官/书记员电脑	处理器：cpu≥4核 主频 ≥1.8GHz 内存：标配 ≥ 8 GB 内存 硬盘：标配 ≥ 256GB （SSD） 显卡：显存容量≥1GB，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均可 USB接口：具备USB 2.0/USB 3.0 网络接口：具备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 其他接口：同时配备HDMI、VGA视频输出接口 操作系统：硬件兼容银河麒麟/统信UOS桌面操作系统 显示器：屏幕尺寸≥23.8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6	台
3	原被告电脑	处理器：cpu≥4核 主频 ≥1.8GHz 内存：标配 ≥ 8 GB 内存 硬盘：标配 ≥ 256GB （SSD） 显卡：显存容量≥1GB，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均可 USB接口：具备USB 2.0/USB 3.0 网络接口：具备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 其他接口：同时配备HDMI、VGA视频输出接口 操作系统：硬件兼容银河麒麟/统信UOS桌面操作系统 显示器：屏幕尺寸≥23.8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6	台
4	陪审员、审判员显示器	≥27寸显示器IPS屏，支持VGA+HDMI+DP	6	台
5	显示器专用桌面支架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90度角，符合VESA标准75mm及100mm孔距	18	台

6	当事人/审判员HDMI分配器	1. 接口标准：支持HDMI 2.0版本，兼容3D视频格式； 2. 视频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60Hz； 3. 信号带宽：支持最高6Gbps传输速率，TMDS时钟可达600MHz； 4. 色彩深度：支持8bit/10bit/12bit深色模式； 5. 长线传输（采用标准AWG26线缆）： 1080P及以下分辨率：输入线缆最长15米，输出线缆最长25米； 4K分辨率：输入线缆最长12米，输出线缆最长15米； 6. 功能：支持单路输入信号复制多路同步输出，可接入机顶盒、DVD播放器、影音接收机等信号源设备。	3	台

			7	电子信息交互终端（签名）	1. 处理器：支持国产瑞芯微RK3568，主频≥2GHz。 2. 操作系统：兼容国产鸿蒙系统。 3. 硬件存储：内存≥4GB DDR3；机身存储≥64GB；支持TF卡扩展。 4. 显示屏：10.1英寸彩色液晶屏，24位真彩色；支持加装防窥膜；双触控结构：电容屏+电磁屏，支持10点多点触控。 5. 手写模块：配备无源电磁笔，自带笔座；支持原笔迹电子签名。 6. 摄像模块：前置500万像素人像摄像头，内置1:1人脸比对算法，可对接PC/安卓设备，支持人像拍照取证。 7. 指纹模块：指纹采集模块符合公安部GA 450-2013标准，用于指纹捺印采集。 8. 证件读卡：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支持PC、安卓设备免驱连接。 9. 通讯接口：自带网口+USB接口，HID免驱模式，数据传输速度≥800KB/s。 10. 音频配件：内置扬声器与麦克风，满足录音喊话需求。 11. 机身结构：带防盗锁孔；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底部防滑设计，配套2档可调支架。 12. 业务功能：支持电子信息推送、原笔迹电子签名、身份核验、指纹捺印、人像拍照；软件接口开放，可与现有庭审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13、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法院使用安全要求需提供电子信息交互终端检测报告、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3	台

			8	高拍仪	1. 镜头：定焦镜头，≥500万像素，CMOS高清感光； 2. 结构：直立式机身，支架可90°折叠收纳，不占用桌面空间； 3. 性能：快速定焦，1秒完成文档拍摄，支持A4幅面扫描； 4. 功能：自带LED补光灯，支持自动裁边、纠偏，可导出PDF、图片； 5. 接口：USB免驱直连电脑，兼容Windows全系统。	3	台
				高清摄像	信号系统：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4KP29.97, 1080P60 等 . 3G-SDI：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 等 .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CMOS, 有效像素：840 万 对焦方式：自动 , 手动，一键式 光学变焦：12x, 数字变焦：16x 水平视场角：72.5° ~ 6.9° 垂直视场角：44.8° ~ 3.9° 最低照度：0.5 Lux 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数字降噪：2D, 3D数字降噪 背光补偿：支持 PoE供电：支持 倒装：支持 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码流：第一码流、第二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3840×2160P,1920×1080P,1280×720P 等 第二码流分辨率：1920×1080P,1280×720P,1024×576P 等 视频码率：32kbps~102400kbps 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 频率：50Hz: 1fps~50fps, 60Hz:1fps~60fps 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		

			9	机	音频码率：48Kbps, 64Kbps, 96Kbps, 128Kbps 支持协议：HX2,SRT,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DHCP,GB/T 28181, 组播等 高清输出：1×HDMI: 2.0；1×3G-SDI: BNC 类型，800mVp-p, 75Ω, 遵循SMPTE 424M 标准，向下兼容 网络接口：1×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802.3af) 音频接口：1×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2×麦克风输入；1×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控制接口：1×RS485: 2 芯凤凰口，最大距离：120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电源接口：DC005-2.0mm 类型（DC IN 12V） 机身按键：按键类型：轻触按键；数量：8；功能：ZOOM 操作，聚焦操作，亮度调整，菜单控制，图像冻结和模式切换。 输入电压：DC 12V / PoE（802.3af） 输入电流：2A (最大) 工作温度：-10°C ~ 40°C 储藏温度：-40°C ~ 60°C 功耗：6W (最大) 尺寸：约145mm (W) × 76mm (D) × 78.5mm (H) 净重：≤650g 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h	12	台	

			10	大屏幕显示设备	屏幕规格：≥65英寸LED液晶面板，16:9宽屏，4K超高清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HDMI输入接口+VGA（D-Sub）电脑输入接口，满足电脑、摄像机信号接入。 图像性能：支持2160P/1080P/720P多分辨率自动适配；具备图像降噪、画面冻结功能，适合会议、庭审画面显示。 安装条件：支持壁挂（VESA标准孔位），可吊装、平放。 供电与功耗：AC220V市电，整机功耗≤180W，待机功耗≤0.5W。 附加接口：预留USB、AV音频输入，方便外接音频设备。	6	台
			11	电视安装支架	支持水平左右旋转角度≥180°；支持前后伸缩、俯仰角度微调（-15°~+15°），画面可自由转向不同观看区域。	6	套
					1.具备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取样频率，搭载高性能A/D、D/A转换器与32-bit浮点DSP处理器。 2. DSP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模块，支持混音、自动混音、混音分量控制，具备反馈消除功能。 3.输入每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 4.输出每通道支持：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各通道支持独立设置中文通道名称。 6.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可输出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输出电平可调。 7.输入通道配备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8.输出通道配备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支持一键查看、调出全部功能模块。 10.支持中控协议控制，可自定义中控控制码；具备断电参数记忆保护、一键整机复位功能。 11.支持通道参数拷贝、粘贴、通道联控功能。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12.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10个管理用户账号，用户名支持中文设置。 13.支持私有化网络部署，单房间单机部署，仅配置1个IP地址、接入音频线即可投入使用。 14.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修改，可设置中文设备名称。 15.支持场景预置模式管理，可新建、编辑、删除预置方案，支持一键初始化；预置方案可导出至电脑保存，支持一键恢复导入。 16.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自定义标识颜色，支持一键恢复默认。 17.支持模拟信号数字化，≥12路平衡输入，≥12路独立非混音网络平衡输出，可单独输出信号供语音识别分角色使用，多路音频输出毫秒级同步。 18.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可对摄像机预置位进行独立调整。 19.内置网页控制器，支持Windows、Android、iOS多平台网页端操作控制。 20.支持多用途数据传输控制端口，可实现单台、多台设备实时集中管理。 21.配套图形化控制软件，界面直观简洁，支持实时操作管控。 22.配套控制软件内置在设备中，可通过网页或USB端口获取，无需光盘安装，便于软件版本统一管理。 23.配备可扩展USB接口，支持设备固件升级、USB音乐播放、音频录制。 24.接口配置：双向RS232接口、RS485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通道可编程GPIO接口，GPIO支持自定义输入输出方向。 25.支持标准网络音频协议传输音频，可输出网络音频流，兼容信创操作系统。 26.支持8组～100组场景预设存储调用。 27.配套控制软件无年费授权费用，设备拥有永久使用权。 28.整机音频系统总延时＜3ms（业务非强刚需可调整为≤5ms）	3	台	

13	电容话筒	1. 应用场景：法庭庭审录音取证。 2. 拾音头：极细拾音头，直径≤8mm。 3. 指向性：超窄拾音角度，拾音角度严格控制为90°，有效抑制侧向环境噪音。 4. 咪杆结构：双软管设计，角度调节灵活，适配庭审桌不同安装位置。 5. 供电规格：内置宽电压供电模组，支持12V~48V幻象供电，兼容庭审音频主机。 6. 音频滤波：内置80Hz高通滤波器，自动过滤低频震动杂音。 7. 抗干扰能力：带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有效屏蔽手机、无线设备射频干扰，杜绝收音杂音。 8. 咪芯类型：高保真电容咪芯；接口为卡侬平衡输出 9. 外观：黑色哑光机身，桌面固定式底座，适合法庭正式环境。	18	支
14	专业功放	1.额定RMS功率：8Ω立体声 200W×2；4Ω立体声 360W×2；8Ω桥接单声道 400W 2.频响范围：20Hz-20KHz ±1dB 3. 总谐波失真：THD＜0.08% 4. 输入灵敏度：0dB（775mV） 5. 信噪比：≥95dB 6. 转换速率：60V/μs 7. 输入阻抗：平衡20KΩ，不平衡10KΩ	3	台
15	扩声音箱	结构：6.5寸同轴两分频。 功率：10–60W（上限刚好满足≥60W）。 阻抗：严格8Ω定阻。 安装：既可嵌入天花吸顶，也可配支架壁挂，一箱两用。 音质：50Hz–20kHz，高保真，兼顾音乐与讲话。	6	只

			16	展示一体机	（一）显示屏参数 1. 面板尺寸：21.5英寸 2. 显示比例：16:9 3. 背光类型：LED，背光寿命≥30000Hrs 4. 有效显示区域：478.64mm × 270.1mm（H×V） 5. 可视角度：全视角 6. 刷新率：60Hz 7. 亮度：350 cd/m² 8. 对比度：3000:1 9. 屏幕驱动：LVDS信号接口 10. 最佳分辨率：1920×1080（FHD全高清） 11. 整机外形尺寸：523mm × 314mm × 62mm 12. 机身结构：纯平面板；颜色：银黑双色 13. 内置音响：5W 8Ω扬声器 （二）主机硬件（内置一体化） 1. CPU：英特尔酷睿I3处理器 2. 运行内存：4GB 3. 固态硬盘：64GB 4. 板载设备：集成网卡、集成声卡 （三）接口配置 主板预留接口：HDMI、VGA、USB、RJ45网口、音频输入输出 （四）安装与散热 1. 安装方式：支持标准VESA壁挂；配套提供落地支架 2. 散热方式：自然风冷，无风扇 3. 供电：交流110V～220V宽电压输入 （五）环境适应条件 1. 工作温度：-15℃～+50℃ 2. 储存温度：-20℃～+70℃ 3. 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	3	台

		17	打印机	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打印速度：≥33ppm（A4，黑白） 内存：≥128MB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可适配统信UOS、银河麒麟国产桌面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安装驱动并稳定打印	3	台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8路； 2.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整机总输入电流容量38A； 3.支持TCP/IP协议、串口协议双重控制； 4.设备面板配备操作按键，可完成设备ID设置； 5.支持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控制、全部端口统一控制； 6.具备网口、RS232控制接口，可外接中控组件实现设备管控； 7.每一路输出通道均可独立设置延时时间，延时可调范围：1秒～15小时； 8. 设备为标准1U机架式结构，单电源供电。	3	台
		19	交换机	1.外观规格：标准1U机架式 2.供电方式：单电源 3.接口配置：≥24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个千兆SFP扩展接口 4.背板带宽：≥336Gbps 5.包转发率：≥96Mpps 6.功能要求：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端口限速、流限速，支持动态路由协议 7.售后服务：原厂3年质保	3	台
		20	机柜	定制，一米二标准机柜,跟家具配套	3	台
		21	布线材料	视频线、音频线等	3	套
				一、书记员端 1、系统具备B/S架构，实现与一张网数据对接。具备通过全国办公办案平台案件空间进入庭审主页面开庭。 ★2、支持在庭审系统变更开庭方式与场所模式：可切换本地开庭、远程提讯、网上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场所模式包括院		

					内开庭、网上开庭、远程提讯、提讯+网上开庭。支持设置开庭、询问、提讯、听证、宣判、证据交换等用途，并支持证据交换、听证、询问等设置是否录像。远程提讯及提讯+网上开庭模式下可选择当事人所处提讯场所。（功能等效实现上述多种开庭、场所、庭审用途切换亦可）**（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3、具备庭审全程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包括庭审服务、笔录服务、录像服务、存储服务、服务器状态、电子签名状态、主机状态等，异常给出不同颜色提示。 4、支持开庭前制作笔录模板，可按临时开庭及常用案件类型选择；支持一键导入预置笔录模板并自动替换案号、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等基础信息。支持选择本地文件、上一次庭审笔录、本案近期笔录、本人模板、本院笔录模板生成本次开庭初始化笔录；支持选择、删除已选笔录模板。。 ★5、具备X86与信创下庭审系统内获取“一张网”卷宗并在庭审系统内查看卷宗。具备庭上对接“一张网”卷宗实时单个/批量入卷。**（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6、具备庭审相关文书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庭改告知书（无书记员模式）/庭改完整性确认书文书（无书记员模式）编写与打印，具备线上签名合成，具备文书模板同步。 7、具备笔录编辑及语音笔录自动生成。具备语音实时转文字笔录，具备包括不限于本地、互联网所有语音内容分角色识别。具备语音笔录断电恢复后，延续断电前发言内容继续转写。 8、具备将笔录中高频词汇保存为快捷词汇，可在庭审过程中通过自动设置快捷键一键输入，具备自定义快捷键，减少编辑时间与			

					编辑错误。 ★9、支持书记员管理专网、互联网及其他当事人电子证据（查看、删除、重命名、刷新）；支持本地、高拍仪/一体机拍照、二维码上传等提交渠道；支持图片、视频、文本、PDF等常见格式。支持发起举证同屏展示至当事人、法官、书记员、互联网端及法庭电视；支持点、圈、划、写等标记及分色展示，庭上圈画结果支持随案生成质证记录。支持证据分享控制当事人可见范围；支持多份证据同屏对比标记；支持实物展台/高拍仪多源展示；支持争议证据标记及单个/批量入卷、下载、删除。**（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10、具备书记员笔录编写与卷宗查看双屏展示。具备笔录区域放大缩小，具备跟随光标、文尾笔录同步模式，具备异步笔录查看。 11、具备书记员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具备画面全屏、具备半屏显示。具备画面窗口拖拽位置。 12、具备庭审笔录电子签名。具备按照角色进行签名，具备编辑、发起、查看、预览在一个界面操作完成，具备临时增加、删除案件参与人，具备签名重签。具备复用合议庭成员历史签名。具备笔录签名日期提醒。具备手写屏幕签名。 13、具备法庭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显示器1024*768~2440*900分辨率。可以根据屏幕分辨率大小自动适配两屏、三屏屏幕。 14、具备无审判系统预定，临时创建案号、案件类型、是否公开审理的临时开庭模式，具备测试模拟开庭模式。 15、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内容，按照时间进行查看全部。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内容，分角色按照时间进行查看。具备书记员			

			22	智慧庭审系统信创标准版	、法官、当事人对笔录中的内容进行存疑标记，标记后按照角色展示标记人员并区分标记颜色，书记员可同步查看。在法庭现场的当事人可以在当事人端实时查看到书记员的庭审笔录，并可以针对某行进行存疑标记，书记员在庭后可以针对性的对诉讼参与人存疑内容与当事人进行确认。 16、具备不同案件类型，民事、刑事、行政、赔偿等一审、二审采用不同法庭纪律播放。 17、具备对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链实现存证功能，具备笔录、证据存证，并可以下载存证报告 二、 法官端 1、具备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法官端包括庭改告知、庭审控制、参庭人员查看、添加参庭人、证据上传、签名管理庭审功能。 ★2、支持法官同一操作页面查看卷宗与庭审笔录，可左右调整宽度或全屏查看；支持单屏、双屏、三屏展现及单屏切换笔录与电子卷宗。**（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3、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同步查看、协同编辑庭审笔录，可在同一界面对笔录进行编辑，无需切换页签。**（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4、具备审判组织成员庭中私聊、群聊。具备法官端随庭笔记。 5、具备庭审提纲依据不同案件类型自动生成； ★6、支持法官组织当事人在线签署庭改审理告知书、庭改完整性确认书；支持对接办案办公平台或本地系统获取裁判文书模板，当庭编写并面向当事人宣判。**（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	3	套		

					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7、对本院的各类案由进行动态排行，支持案件类型、统计单位范围、统计时间范围、审判程序、适用程序等筛选条件，支持收结案指标、近五年情况、同比情况、环比情况、占比情况、开庭数、平均庭审时长、平均结案时间等不同指标维度的筛选、排行；**（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8、对本院的业务庭室、法官情况进行分析，支持条线、案件类型、案由等维度的筛选，支持收结案情况、开庭情况、平均结案时间等不同指标维度的统计。**（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三、专网当事人端 1、具备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权利义务告知、使用指引。 ★2、支持当事人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可调整字体大小；可对不认可内容存疑标记，不同角色分色，书记员端同步提示。**（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3、具备当事人查看电子证据。包括内网、外网、其他当事人证据 4、具备当事人端查看内外网当事人庭审画面，画面显示位置固定，不具备拖动。 四、互联网当事人端 1、系统符合最高法-法（信）明传（2020）6号文要求 2、系统具备与司法链挂接。 3、系统具备不小于20方人员接入在线庭审。 4、互联网庭审平台具备接入PC端、App端		

					（Android、IOS）、小程序端，多种接入访问方式，实现全场景的视频应用覆盖。 5、提供有效的等保三级测评报告或备案证明； 6、具备接收法官/书记员的人脸识别核查当事人身份。 7、具备庭前、当庭提交电子证据材料，证据材料类型具备图片、音频、视频、pdf等常见格式。 8、具备实时查看笔录内容，在法官发起电子签名后，进行电子签名。 9、App/小程序客户端内可进行截屏、录屏拦截并弹窗提醒（操作系统底层截屏无法完全限制）。 10、具备展示书记员设置的水印内容 ★11、支持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中，找到“一张网”中排期的待开庭案件，点击后，可直接进入小程序入庭，无需中间跳转小程序输入庭审码进入庭审。**（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1、支持语音识别平台嵌入至智慧庭审系统中与智慧庭审系统无缝融合，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实现语音实时转录文字，避免记录员操作多套软件；**（需提供系统功能视频演示、中标后5日内现场演示验证，若存在跟谈判文件功能不符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法院庭审业务通用案件场景中，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平均识别准确率达到99%以上； 3、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无需手工录入操作； 4、支持自动插入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 5、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无需人工录入； 6、系统需支持自学习能力			

		23	语音识别平台信创标准版	7、支持个案信息识别，支持开庭前将案件信息字段，如案件名称、当事人信息、案由、案号等案件信息，通过庭审系统后台导入到语音识别系统的个案识别模型中（针对当前案件建立专有热词模型），从而在识别过程中提高整体识别效果； 8. 支持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 9、支持多角色区分识别转文字，支持配置多路麦克风对应的参与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使用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10、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 11、系统前端语音识别处理设备需支持轻便化部署，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设备即可支持≥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多台设备扩展； 12、支持单句回听，在修改笔录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将光标放在句子之中，选择回听后可从该句开始播放原始语音； 13、在前后鼻音/平翘舌区分较差的区域，支持通过设置模糊音提升识别率； 14、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 15、支持文尾、不插入、光标三种写入模式； 16、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 17、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	3	套
1	★	24	语音识别终端	处理器：支持瑞芯微RK3588主控处理器； 内存：≥16GB LPDDR4x； 存储：≥64GB eMMC闪存； 网卡：支持2.5G双网口； 支持Linux6.10-LTS系统。	3	台	

二、配置清单2

智能法庭参数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需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UI设计规范，系统架构设计采用B/S架构，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平台使用，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1.须可基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公开/提供的接口规范完成数据对接，实现庭审音视频文件上报、督察结果消息推送相关业务能力；中标后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联调测试，招标人负责协调省高院相关接口开放事宜。 2 ．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系统采用B/S架构，对接后可获取排期等相关信息。 3.支持设备控制、开庭闭庭、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电子签名辅助等功能。支持庭审笔录、卷宗、庭审录像回传办公办案平台，并支持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对数据进行搜索和查看，回传状态包括：成功、失败、回传中。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能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具备点击姓名进入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		

					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 4.系统需支持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具备开启编辑按钮，开启编辑后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内容进行实时编辑修改。 7.系统需具备关闭跟随按钮，关闭跟随功能后，法官对笔录内容可以自行翻看查阅。 8.系统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9.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是否到庭等信息，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支持打开和关闭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2.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应与其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并支持单屏全屏显示。 13.系统应具备屏幕共享功能，支持对庭审材料模块内容进行共享，可对庭审材料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可对庭审材料进行画笔操作，操作内容当事人可实时查看。 14.系统具备庭审材料模块支持材料目录一键展开和收起，并支持目录半透明设置。 15.系统支持与一张网对接，并能够查看电子卷宗内容，支持电子卷宗模块下对多份材料进行对比查看，对比查阅模式下，每屏材料可单独切换材料，可添加和删除多份对比。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16.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 17.系统支持庭审记录改革（庭改）模式，选定对应案件排期后，可独立完成开庭/闭庭、休庭/复庭管控、笔录记录等庭改相关业务操作，可不依赖书记员客户端开展庭审。 18.系统支持生成庭审记录改革模式确认书，自动回填法院、案由、案号、开庭地点、审判组织成员、庭审开始时间、庭审结束时间、庭审时长等信息，支持法官编辑修改，支持针对庭审记录改革模式确认书发起电子签名； 19.系统支持庭审流程指引，在庭审记录改革模式下，为法官提供庭审流程指引功能，对庭审中的每个环节给出详细的指引提示；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需支持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系统需支持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具备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按钮并进行相应的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系统需支持在庭审录像模块下，根据案号进行庭审录像下载、视频播放的操作，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证据、庭审笔录、签名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导出、打印。 5.系统需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开庭录像。 6.系统需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需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	3	套	

					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系统需支持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系统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适用不同用户的阅读和使用习惯。 10.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输入文字内容，可根据输入的内容进行语音播放的功能。 12.系统应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庭审视频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也可以浮窗显示视频内容，并支持拖动位置，浮窗大小可以进行随意调整。 13.系统应具备设备控制及状态检测，支持对常用画面切换操作项进行自定义配置，设备状态检测包含：庭审录音录像与直播设备、庭审一体机/客户端、后台服务、电子签名设备等检测内容。 14.系统应支持快捷入口功功能，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第三方应用界面支持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15.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6.系统应具备显示行号按钮，在笔录每行前边进行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 17.系统应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			

					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8.系统应具备历史笔录还原功能，支持根据时间点列表的方式显示，单击可以恢复笔录内容。 19.系统应支持在记录笔录过程中，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的调整。 20.系统应支持屏幕共享功能，通过书记员系统的共享屏幕按钮，可共享本地示证、庭审材料、庭审笔录、自定义等模块，支持书记员屏幕共享实现无纸化质证共享的功能。 21.系统应具备证人证言按钮，可任意选择笔录内容完成签名。 22.系统应支持签名文件管理，支持导入文件、删除导入文件、下载文件功能，支持导入文件发起签名功能。 23.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24.系统应支持电子签名捺印功能，具备每页签、尾页签、指定页、指定位置签等模块。 25.支持签名捺印图片位置拖动调整，支持配置单页调整位置。 26.支持互联网庭审通道预约管理，可直观展示各时段通道占用状态，便于人员核查空闲时段。 27.支持语音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字转写开启/关闭功能。 28.支持对话筒和对应的角色进行独立配置，对具色的名称进行独立修改，对修改完生效的内容在已生成的当前笔录中进行自动替换或支持一键更新笔录内角色名称; 29.对语音转写的结果进行独立界面展示; 30.具备导出原始识别文本按钮，以供后期的笔录校对使用 31.支持在语音识别区域编辑语音识别内容，可以在语音转写的识别界面修改文字内容，同时支持将修改后的文字内容插入到笔录			

					正文中的相关位置，并能自动匹配当前的笔录文本格式。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需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系统需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系统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系统应支持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端的权限控制，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标记后的存疑信息可回传至庭审服务端，供书记员、法官查阅即可，不限定交互实现方式。			
					1.标准19英寸机箱，≤1U电信级架构设计； 2.采用国产ARM架构处理器，四核及以上，主频≥1.15GHz，内存≥8GB；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精简裁剪，可降低病毒、非法入侵攻击风险； 4.支持7×24小时运行； 5.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6.≥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9.≥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11.≥2路音频功率输出通道，单通道额定输出功率≥100W，可外接扬声器； 12.≥6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 13.≥2路USB接口、≥1路USB（TYPE-C）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4.≥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内置视频矩阵调度能力，WEB管理界面可查看通道链路状态，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18.支持可编程软中控，支持自定义多套场景方案，可实现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下外围设备联动控制； 19.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20.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21.可输出话筒独立PCM音频流，可对接语音识别模块完成语音转写，无需额外增设独立声卡编码设备； 22.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3.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 24.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支持手动填加终端IP地址，具备呼叫和挂断按钮； 25.远程开庭并发与会方数量不少于5方；	3	台	

				26.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具备RTSP流名称、URL地址及连接数显示； 27.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8.本地存储容量≥2TB，支持庭审音视频实时备份，录像文件输出格式支持MP4（可内置硬盘或支持外接硬盘实现）； 39.支持摄像机PTZ云台控制，支持PELCO-D、PELCO-P、VISCA中至少2种协议，支持串口或网络通讯控制。		

			3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1. 系统具备音频、视频同时编解码处理能力。 2. 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16方当事人，画面支持最多同时展示9路当事人视频画面；支持语音激励方式自动切换当事人显示画面。 3. 可依据实时网络状态动态调整音视频码率、分辨率，保障远程庭审流畅性。 4. 支持互联网协议与RTSP协议之间实时协议转换。 5. 支持法庭信号推送至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实现当事人客户端与法庭庭审主机之间音视频对接传输。 6. 支持远程软件重启维护；支持RTSP、RTMP流发送通道及RTSP、RTMP流接收通道；投标人可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接口，支持分辨率≥1080P、720P。 8. 视频输出接口：≥2路HDMI接口，支持分辨率≥1080P、720P。 9. ≥1路3.5mm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10. ≥1路LINE IN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11. ≥1路MIC IN麦克风输入接口。 12. USB接口：≥2路USB2.0接口。 13. 网络接口：≥1路10/1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设备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15. 配套当事人端接入软件，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安全接入，实现与法庭之间音视频、庭审相关数据实时交互，具备案件信息查看、视频接入、远程签名等业务功能。 16. 可向当事人提供短信消息通知或身份认证码核验确认服务；配套服务包含短信发送基础额度（最小限量10万条），账号有效期内庭审云消费时长基础额度（最小限量1050小时）。	1	套

			4	语音识别授权	1.语音识别模块可集成至现有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在同一操作界面内完成转写操作，无需独立开启、切换两套业务软件。 2.系统软硬件部署于法院内部局域网，庭审语音、转写文本等全部业务数据存储于本地服务器，不向外网传输、不调用外网云端识别服务。 3.支持多路独立语音流实时转写，识别文字同步回传至书记员应用系统，支持书记员校对、编辑修改。 4.支持按参庭角色分类展示转写文本，发言停顿后自动分段展示；角色区分展示布局可适配现有书记员客户端界面。 5.支持自动转写模式，开启后识别文本可自动写入庭审笔录，作为书记员笔录辅助素材，书记员可审核、编辑确认笔录内容。 6.支持庭审过程中随时开启、关闭语音识别转写功能。 7.支持两种文本入库方式：自动插入笔录、书记员手动选择识别内容插入笔录。 8.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单次提交音频片段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支持16kHz，16bit位深，单通道音频。 9.支持离线音频文件转写，可识别音频有效起止时段，输出对应时段转写文本。 10.内置语音增强、降噪处理模块，抑制环境噪声，保障不同庭审环境下识别效果。 11.实时识别支持自定义说话人信息配置，支撑发言角色分离识别。 12.实时语音识别支持接入通用音视频流作为音频数据源，可读取音视频流中的音频数据开展识别处理（兼容RTSP等主流标准音视频流协议。	3	套

5	审判席应用支撑硬件	1.结构设计：主机与屏体应采用可仰俯的连体结构，便于安装。 2.摄像头：≥500万像素。 3.显示屏：≥2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89°，刷新率≥60Hz。 4.操作系统：支持安装国家信创目录内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统信UOS）。 5.处理器：采用国产ARM架构处理器，主频≥2.0GHz。 6.内存：≥16GB。 7.存储：≥256GB固态硬盘。 8. 具备外接键盘、鼠标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操作。	3	台
6	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27英寸； 2.物理分辨率≥1920×1080（1080P），屏幕比例16:9； 3.配置HDMI输入接口； 4.配备原厂支架，支持屏幕倾斜角度调节。	12	台
7	书记员电脑	1.处理器：国产信创处理器，通过安全可靠测评；ARM架构主频≥2.0GHz或X86架构主频≥2.7GHz。 2.内存：≥8GB。 3.硬盘：≥512GB固态硬盘。 4.显卡：支持多路视频输出；如业务需要独立显卡，可写：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 5.光驱：配置DVD刻录读写功能（可内置或外置，设备报价包含光驱）。 6.显示器：配套≥27英寸显示器；物理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 7.操作系统：预装纳入国家信创目录正版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KOS、统信UOS V20），设备交付时完成正版激活，提供正版授权相关凭证。	3	台

8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1.输出通道：不少于8路时序可控电源输出通道； 2.单通道输出：每路时序输出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 3.整机总输出电流：设备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4.控制接口：配置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可远程对各路输出进行开关控制； 5.输入电源：输入额定电压AC220V，50Hz； 6.输出插座：输出插座为国标五孔插座； 7.系统适配：设备可与本项目庭审主机实现网络控制对接，投标人须提供对接可行性承诺，设备对接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台
9	庭审发言话筒	1.抗干扰性能：具备RF射频干扰抑制能力，可有效降低手机等无线通信信号对拾音的干扰。 2.鹅颈杆：鹅颈杆长度≥450mm，配套桌面底座；底座具备可编程逻辑开关、LED工作状态指示灯；配置扣合式泡沫防风罩。 3.输出线缆：配套输出线缆长度≥3米。 4.换能类型：电容式拾音头。 5.指向特性：超指向性，拾音角度约90°。 6.频率响应：30Hz-20kHz。 7.灵敏度：-35dB±2dB（0dB=1V/Pa，1kHz）。 8.输出阻抗：250Ω。 9.信噪比：≥68dB（1kHz，1Pa）。 10.供电方式：支持2节AAA碱性电池供电，同时支持幻象电源12V-48V供电。	24	支

10	法庭音频功放	1.额定功率：8Ω立体声：100W×2；4Ω立体声：150W×2；8Ω桥接单声道：300W； 2.频响范围：20Hz～20kHz，±1dB； 3.总谐波失真：THD＜0.5%（1kHz，额定功率）； 4.输入灵敏度：0dB（775mV）； 5.信噪比：≥93dB； 6.转换速率：60V/μs； 7.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3	台
11	法庭音箱	1.额定功率：80W； 2.阻抗：8Ω； 3.灵敏度：89dB； 4.频率响应：50Hz～20kHz； 5.箱体外形适配现场壁挂安装空间要求，配套壁挂安装套件。	6	只
12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1.采用≥85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最高支持4K（3840×2160）分辨率输出； 2.12倍光学变焦，广角端水平视场角≥70°； 3.支持自动聚焦，聚焦快速、稳定准确； 4.内置多级降噪算法，在降低画面噪声的同时保障图像清晰度； 5.具备HDMI、USB3.0、LAN接口，支持音视频同步输出； 6.USB输出支持YUY2、MJPEG、H.264、NV12视频编码格式； 7.支持AAC、MP3、G.711A音频压缩，支持8000Hz、16000Hz、32000Hz、44100Hz、48000Hz采样频率； 8.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网络协议； 9.控制接口：RS422（兼容RS485）输出、RS232输入/输出；支持VISCA、PELCO-D、PELCO-P控制协议，可自动识别协议； 10.支持≥255个预置位，遥控器可设置调用不少于10个预置位。	12	台

			13	签名捺印终端	1.处理器CPU≥四核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支持TF卡扩展；内置硬件国密芯片，支持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 2.屏幕≥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支持电磁手写，同时支持多点电容触控； 3.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4.屏幕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多点触控≥10点； 5.支持USB-HID免驱，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6.配置300万像素高清鱼眼人像摄像头；集成指纹采集模块，指纹采集符合GA/T1011《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7.具备电子签名服务，支持手写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签名轨迹数据支持加密输出； 8.指纹采集、电子签名操作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9.设备自带电源开/关实体按键，可实现设备电源控制。	3	套	

14	高拍仪	1.采用CMOS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3800万，最大分辨率≥7168×5376； 2.定焦成像，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操作，支持硬件按键、软件操作方式； 3.支持银河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鸿蒙、Windows等操作系统； 4.配备双USB2.0接口、HDMI接口； 5.支持多种拍摄触发方式：脚踏触发、硬件按键触发、软件触发、智能自动感应拍摄； 6.支持卷宗、书本、物证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处理； 7.输出文件支持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PDF、双层OFD格式； 8.可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支持对接业务系统，实现示证、图像采集、资料归档调用； 9.设备采集数据具备安全管控能力，支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 10.支持影像智能处理、数据结构化抽取、标注模板制作等功能，投标人承诺相关算法、组件具备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版权侵权风险。	3	台
15	激光打印机	1.打印类型：黑白激光；最大打印幅面：A4； 2.物理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不接受软件插值增强分辨率）； 3.耗材结构：鼓粉分离设计，感光鼓与碳粉盒独立可更换； 4.适配银河麒麟、统信UOS、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统，提供对应系统驱动； 5.支持USB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台

16	大屏显示设备	1.屏幕对角线尺寸≥65英寸，采用LED背光源液晶面板； 2.屏幕比例16:9，原生物理分辨率≥3840×2160，不接受软件插值分辨率； 3.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典型值）； 4.输入接口：≥2路HDMI接口，HDMI版本≥2.0，支持4K@60Hz信号输入； 5.支持VESA标准壁挂安装； 6.屏幕亮度≥350cd/㎡（典型值）。	6	台
17	庭审公告系统	1. 应用场景:设备适用于法庭门外、诉讼服务大厅等公共区域，用于庭审信息公开、开庭状态公示展示。 2. 展示内容:可实时展示法庭完整庭审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法庭名称、案号、承办人、主审法官、书记员、审判员、案件类型、案由、开庭时间、庭审状态、后续排期信息。 3. 系统对接:可基于采购人现有智慧庭审后台系统接口规范完成业务对接联调，自动获取、同步展示在庭、待开庭、休庭、闭庭等实时庭审状态及排期数据，无需人工手动录入。 4. 硬件配置:配备≥22英寸高清公示专用终端，LED背光、16:9比例、分辨率≥1920×1080；搭载四核处理器、内存≥2GB、存储≥8GB；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公示运行。 5. 运行能力:支持后台统一管理、远程信息下发、内容自动更新、异常状态自检测。 6. 配套要求:含原厂壁挂安装支架、全套安装辅材、调试对接服务，对接调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本设备支持与采购人现有智慧庭审系统、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数据适配对接，同等功能、等效实现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达标即视为满足要求。	3	套

			18	分配器	1. 接口规格：≥1路HDMI信号输入，≥8路HDMI同步信号输出； 2. 信号规格：支持4K（3840×2160）@60Hz视频信号，HDMI版本≥2.0，支持HDCP2.2协议； 3. 扩展能力：支持设备级联（堆叠）方式扩展输出端口数量； 4. 硬件特性：具备信号缓冲放大功能，音视频同步输出；支持机架式/桌面式安装，适配标准机柜； 5. 配套：含原厂电源适配器，所有线缆、安装配件包含在报价内。	3	套
			19	网络交换机	1. 设备类型：二层交换，非网管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无需配置，即插即用； 2. 端口：≥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支持MDI/MDIX自动翻转； 3. 性能：所有端口支持线速转发，MAC地址表容量≥8K； 4. 安装：支持19英寸标准1U机架安装，同时支持桌面放置； 5. 工作模式：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协商，支持IEEE802.3x全双工流控； 6. 配套：含原厂电源适配器、机架安装配件，全部配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台
			20	综合标准机柜	1. 外形尺寸：高1200mm×宽600mm×深800mm，兼容19英寸标准设备安装； 2. 外观工艺：柜体黑色喷塑（RAL9005），前门、后门均为网孔通风门，门板开孔率≥70%，带机械锁及配套钥匙； 3. 材质与承重：采用优质SPCC冷轧钢板，静态承重≥400kg；含前后四根19英寸安装立柱，可调安装深度； 4. 结构配置：含可拆卸侧门、可调地脚、全套安装螺丝配件；配置机柜专用PDU电源排（≥8位10A国标输出）； 5. 适配：适用于室内机房、法庭设备间放置，全部配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台

			21	综合布线	1. 投标人须根据现场现有庭审系统设备布局、线路敷设情况及实际庭审业务使用需求，对现场原有老旧、闲置、故障音视频设备及各类废旧线缆进行全面拆除、清理及规整，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线材及垃圾由中标单位统一清运出场并妥善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结合全新数字法庭建设标准，重新规范敷设庭审专用音视频线、控制线、网线、电源线等所有配套线路，布线工艺规范、美观、隐蔽，强弱电分离敷设，杜绝信号干扰，满足高清庭审录制、语音识别、实时示证、远程开庭、系统联动等全部庭审业务功能要求。 3. 所有线路敷设、设备点位改造、端口对接、系统联调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智慧庭审系统、语音识别系统、审务督察系统及全国法院办公办案“一张网”平台，确保改造后系统运行稳定、音视频传输清晰、数据上传正常、各项业务功能完整可用。 4. 施工过程不得破坏现场原有装修、墙体、地面、弱电管路，施工产生的修复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项目完工后须完成全场系统调试、整体联调、音质画质优化、线路标识规整，确保整套庭审系统满足法院正式开庭使用标准，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	3	套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全部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完成相关履约准备并提交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第一阶段（第1年，免费换新）：在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经乙方确认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不含人为损坏、操作不当、外力破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更换所涉及运输、上门拆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阶段（第2年至第3年，付费维修）：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至3年内，乙方持续为本项目设备提供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不再提供免费换新，维修产生的配件材料费、人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予优惠报价。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

3.5 其他要求

设备清单中加★参数需要提供功能视频演示，各供应商须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功能视频演示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9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函 供货方案 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函 供货方案 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支撑材料 服务承诺 供货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函 供货方案 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支撑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JN-ZC-202610027.1B1

项目名称：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包：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投标人名称：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672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6.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JN-ZC-202610027.1B1

项目名称：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包： 1(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无纸化科技法庭设备购置	总价	1672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分项报价表（首次）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含税单价（元）
配置清单 1							
1	智能庭审主机	3 台					
2	法官/书记员电脑	6 台					
3	原被告电脑	6 台					
4	陪审员、审判员显示器	6 台					
5	显示器专用桌面支架	18 台					
6	当事人/审判员 HDMI 分配器	3 台					
7	电子信息交互终端（签名）	3 台					
8	高拍仪	3 台					
9	高清摄像机	12 台					
10	大屏幕显示设备	6 台					
11	电视安装支架	6 套					
12	数字音频处理器	3 台					
13	电容话筒	18 支					
14	专业功放	3 台					
15	扩声音箱	6 只					
16	展示一体机	3 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含税单价（元）
17	打印机	3 台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3 台					
19	交换机	3 台					
20	机柜	3 台					
21	布线材料	3 套					
22	智慧庭审系统信创标准版	3 套					
23	语音识别平台信创标准版	3 套					
24	语音识别终端	3 台					
配置清单 2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3 套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3 台					
3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1 套					
4	语音识别授权	3 套					
5	审判席应用支撑硬件	3 台					
6	显示终端	12 台					
7	书记员电脑	3 台					
8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3 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含税单价（元）
9	庭审发言话筒	24 支					
10	法庭音频功放	3 台					
11	法庭音箱	6 只					
12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12 台					
13	签名捺印终端	3 套					
14	高拍仪	3 台					
15	激光打印机	3 台					
16	大屏显示设备	6 台					
17	庭审公告系统	3 套					
18	分配器	3 套					
19	网络交换机	3 台					
20	综合标准机柜	3 台					
21	综合布线	3 套					
合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支撑材料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 年龄：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__采购人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5：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__采购人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6：

非联合体谈判承诺书

（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谈判中非联合体谈判。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